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2號活力科技館(原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股份總數共計 18,689,3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0,667,962 股之 60.94%。

主席：嚴董事長維群

記錄：蘇怡汎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所需，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4089 發言請主席說明財務報表相關疑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充分說明後，該股東已無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擬自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0,667,96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計 3,066,7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並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一股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u>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u>	依主管機關函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u>	新增修訂日期。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4.1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4.1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4 <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書。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4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4.3之相關規定辦理。	4.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6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4.4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4.3之相關規定辦理。 4.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6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其他資產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4.1、4.2及4.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8.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8.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8.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8.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章章名。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適用範圍及決議程序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9.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二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	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9.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9.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9.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9.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9.5除前<u>四</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9.5.1買賣公債。 19.5.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9.5.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9.1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9.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9.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9.4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件之債券。 19.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9.5.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在此限： 19.4.1買賣公債。 19.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9.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9.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9.4.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0.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0.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20.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程序 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程序 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短期融通資金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 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 負債孰高者為限。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u>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 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 負債孰高者為限。</u> <u>2.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 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 百分之十。</u>	配合「公 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 處理準 則」規定 辦理。
第十條	四、董事會授權之財務單位高 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監督與控制。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 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	配合「公 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 處理準 則」規定 辦理。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補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辭任董事一職，故擬補選一名董事。
補選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2 年 6 月 7 日，
補足原任期限。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35	余明長	18,585,054

第七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稱
余明長	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AAEC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
	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9時40分

附件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年合併營收為 5.39 億元，稅後淨利為 145,869 仟元。在營業額上，較九十九年的 3.63 億元增加 48.48%；在獲利上，較九十九年的 64,499 仟元增加 126.16%。從去年的營業淨利率 30%，稅後淨利率 27%、股東權益報酬率 32.18%、資產報酬率 24.11%、負債比率 21.76%。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39,011	100.00	363,016	100.00	175,995	48.48
營業毛利	317,410	58.89	209,749	57.78	107,661	51.33
營業利益	158,799	29.46	89,088	24.54	69,711	78.25
稅前淨利	174,972	32.46	78,984	21.76	95,988	121.53
稅後淨利	145,869	27.06	64,499	17.77	81,370	126.16
每股盈餘	4.76		2.86		1.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1	1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18	20.26
	佔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51.78	39.51
		稅前純利	57.05	35.03
	純益率(%)		27.06	17.77
	每股盈餘		4.76	2.86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自動外觀檢查機
2. 量產線路檢查機
3. 觸控保護玻璃檢查機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2 年本公司經營策略，將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主攻 Touch Panel 及 PCB 兩大產業，並推廣四項主力產品：CAOI PCB 線路檢查機、CLAOI 觸控玻璃檢查機、AFI PCB 外觀終檢機及軟板金手指外觀終檢機。

針對 Touch Panel 產業，本公司已開發至完工階段，客戶以玻璃式廠商為主，主要是取代後段大量目視檢測人力，目前市場很少有此類型產品(CLAOI 觸控玻璃檢查機)，故預測將成為公司營收成長的新生力軍。

2011 年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況熱絡的帶動之下，對於軟板、IC 載板的需求看增，以致本公司檢測設備營收達 5.39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雖預期 2012 年相關景氣將有放緩趨勢，客戶的資本支出亦將趨於保守，但本公司仍看好軟板業及載板業的設備需求，將積極以推動「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因應。由於整廠輸出出貨成本及維護成本減少，可反饋給客戶做為折讓售價的利器，增加競爭力。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除了在現有的 PCB、IC 載板及 Touch Panel 領域推出新產品外，更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以跨足不同產業，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除了新產品的開發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提升客戶產能，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嚴維群



總經理：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永煒
董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玉珍
黃柏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退休基金 本之淨損失	合計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	225,496	21,000	24,069	14,687	38,756	1,587	-	(611)	976	286,22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64,499	64,499	-	-	-	-	6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	(1,2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八))	-	-	-	-	-	(11,275)	(11,275)	-	-	-	-	(11,2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	(1,247)	-	(1,247)	(1,247)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六))	-	-	-	-	-	-	-	-	-	611	611	611
預收股款(附註四(八))	-	11,700	11,700	-	-	-	-	-	-	-	-	11,7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八))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八))	-	-	-	-	-	(8,945)	(8,945)	-	-	-	-	(8,945)
盈餘轉增資(附註四(八))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六))	-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679	-	306,679	69,112	31,769	146,022	177,791	2,530	-	(7)	2,523	556,105

註1：董監酬勞338千元及員工紅利1,68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42千元及員工紅利8,70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鍾維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5,869	64,4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64	3,392
攤銷費用	506	374
壞帳費用	(5,453)	1,598
存貨跌價損失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086	(7,5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9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2,137)	3,6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10	4,4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3)	(45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43,753)	(60,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4)	(12,8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
存貨	(40,252)	(35,224)
預付款項	(3,200)	(130)
其他流動資產	7	(482)
其他金融資產	4,995	(3,3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	3
應付帳款	(19,242)	52,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	(1,151)
應付所得稅	6,219	8,948
應付費用	21,452	22,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	3,823
其他流動負債	158	7,5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30	52,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39)	-
購置固定資產	(51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75
存出保證金	803	7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118)	(132)
受限制資產	5	(1)
購置無形資產	(1,5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85)	2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945)	(11,275)
現金增資	66,482	-
預收股款	-	11,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37	4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08,282	53,2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9,479	116,18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7,761	\$ 169,4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8,420	8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51,113	-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2,190	(1,2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2,054	43	179,789	36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二))	6,321	1	4,828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二))	192,310	27	155,706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及五)	1,15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9	-	5,323	1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0,346	16	74,401	15
預付款項	4,100	1	1,221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1,454	2	15,360	3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21,000	3	-	-
流動資產合計	659,129	93	436,628	87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6,032	2	14,805	3
機器設備	2,300	-	2,565	-
研發設備	2,578	-	2,578	1
辦公設備	3,267	1	3,851	1
其他設備	5,027	1	6,095	1
減：累積折舊	29,204	4	29,894	6
預付設備款	12,654	2	11,905	2
未完工程	60	-	-	-
固定資產淨額	4,342	1	-	-
無形資產：	20,952	3	17,989	4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五))	1,014	-	432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3,786	1	2,772	1
無形資產合計	4,800	1	3,204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11	-	2,734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三及四(二))	16,412	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7,331	1	17,791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0	-	21,105	4
其他資產合計	25,854	3	41,630	8
資產總計	710,735	100	499,451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40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3		215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2160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2170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810		28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		-	
負債合計	-		-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六)及(七))：				
股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分別為50,000千股及2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100年及99年分別為30,667,962股及22,549,635股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xx		32xx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3430	
股東權益合計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10,735	100	499,451	100
	\$		\$	

佳欣

經理人：(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維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30,489	98	356,999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0	-	4,550	1
4190	銷貨折讓	-	-	5	-
	銷貨收入淨額	530,459	98	352,444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52	2	10,572	3
		539,011	100	363,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七)及五)	221,601	41	153,267	42
5910	營業毛利	317,410	59	209,749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64	7	33,082	9
6200	管理費用	54,403	10	34,5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44	12	53,002	14
		158,611	29	120,661	33
6900	營業淨利	158,799	30	89,088	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7	-	7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816	1	-	-
7210	租金收入	2,420	-	80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5,453	1	-	-
7480	什項收入	101	-	1,262	-
		16,447	2	3,0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033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九))	109	-	-	-
7880	什項支出	165	-	2	-
		274	-	13,181	3
7900	稅前淨利	174,972	32	78,984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29,103	5	14,485	4
96xx	合併總利益	\$ 145,869	27	64,499	18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5,869	27	64,499	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145,869	27	64,499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9	4.76	2.92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9	4.68	2.85	2.3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合計	調整數	退休損失	本之淨損失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225,496	-	225,496	24,069	14,687	38,756	1,587	-	(611)	976	286,228	64,499	
-	-	-	-	64,499	64,499	-	-	-	-	-	-	
-	-	-	1,250	(1,250)	-	-	-	-	-	-	-	
-	-	-	-	(11,275)	(11,275)	-	-	-	-	(11,275)	-	
-	-	-	-	-	-	(1,247)	-	-	(1,247)	(1,247)	-	
-	-	-	-	-	-	-	611	-	611	611	-	
-	11,700	11,700	-	-	-	-	-	-	-	11,700	-	
225,496	11,700	237,196	25,319	66,661	91,980	340	-	-	340	350,516	-	
30,070	(11,700)	18,370	-	-	-	-	-	-	-	66,482	-	
-	-	-	-	145,869	145,869	-	-	-	-	145,869	-	
-	-	-	6,450	(6,450)	-	-	-	-	-	-	-	
-	-	-	-	(8,945)	(8,945)	-	-	-	-	(8,945)	-	
-	-	-	-	(51,113)	(51,113)	-	-	-	-	-	-	
51,113	-	51,113	-	-	-	2,190	-	-	2,190	2,190	-	
-	-	-	-	-	-	-	-	(7)	(7)	(7)	-	
-	-	-	-	146,022	177,791	2,530	-	(7)	2,523	556,105	-	
\$ 306,679	-	306,679	31,769					(7)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七))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七))

 盈餘轉增資(附註四(七))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338千元及員工紅利1,68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42千元及員工紅利8,70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45,869	64,4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27	4,233
攤銷費用	506	374
壞帳費用	(5,453)	1,337
存貨跌價損失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10	4,4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3)	(1,831)
應收帳款	(47,565)	(65,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
存貨	(41,785)	(38,737)
預付款項	(2,879)	(404)
其他流動資產	7	(482)
其他金融資產	4,934	1,67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	3
應付帳款	(18,227)	52,8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	(1,151)
應付所得稅	6,219	8,948
應付費用	21,916	22,706
其他流動負債	(4,104)	11,2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23	64,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05)	(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6
存出保證金	723	59
受限制資產	5	(5,001)
購置無形資產	(1,5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7)	(4,6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945)	(11,275)
現金增資	66,482	-
預收股款	-	11,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37	425
匯率影響數	1,602	(79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32,265	59,9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9,789	119,88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12,054	179,7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8,984	9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51,113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4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90	(1,24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2,8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5,868,666
減：提列10%盈餘公積	(14,586,867)
可供分配盈餘	131,434,6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3.25元)	(99,670,877)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1.00元)	(30,667,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5,80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19,692,27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3,938,454元	

負責人：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